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昇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69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j57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98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
(45026995_1153098598_1_ATTACHMENT1.pdf、45026995_115309859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後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6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76488號函（計達）續辦及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說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因應本府社會局調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撥函發送機關，爰修正第貳點第一項第四款第5目規定，將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修正為「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扶助金核撥函」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

萬芳高中 1150909



PPAA1156010652

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